

华泰财险附加租金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主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导致被保险人所经营的主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场所无法正常营业，营业中断期间，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内依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应付的租赁合同上载明的相应租金进行赔偿。**

第三条 赔偿限额

每日赔偿限额以被保险人所经营的主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场所租赁合同上**应付每日租金为限，且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日保险金额。**赔偿期间为主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场所停业之日起至恢复营业之日止，**且最长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期限。**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时，保险人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总赔偿限额=每日赔偿限额×赔偿期限

第四条 理赔材料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报告书、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